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1號

原告 陳國成
王貴燕
蔡○翔 (住址詳卷)
蔡○塏 (住址詳卷)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文玲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胡仁達律師

吳珮瑜律師

被告 潘志郁

鴻運聯邦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金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刑事案號：112年度交簡字第1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呈

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李冠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顏宗貝